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43	华冶股份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陈铎、王大鹏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铎、王大鹏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二）审议《关于提名张彪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彪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8:0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陈小燕 电话：0519-8291881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